

公司代码：603789

公司简称：星光农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2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章沈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国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4,227,247.89	1,123,606,231.20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0,627,421.73	1,031,215,887.59	1.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2,460.14	-50,302,563.8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276,003.30	117,843,744.06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97,901.86	24,437,325.74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3,797.74	20,679,506.53	-4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4.49	减少2.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4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41.9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87.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	3,747,500.00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2,64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51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255,341.90	
合计	7,494,104.1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24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52,500	32.98	65,68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菊花	30,000,000	15.00	3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沈强	24,312,000	12.16	24,31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7,5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2.70	5,40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75,000	2.59	5,175,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25,000	2.21	4,425,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肖冰	3,000,000	1.50	3,0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8,431	1.28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1.13	2,2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红十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13	2,250,0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8,431	人民币普通股	2,568,431			
陈建成	4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			
耿建富	295,608	人民币普通股	295,608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500			
潘根富	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800			
幸三生	208,828	人民币普通股	208,828			
许姣媚	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00			
黄小芹	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			
陈金世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余大英	1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章沈强与钱菊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肖冰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期末存在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34,294,798.01	14,847,096.17	130.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信用度较高的经销商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及子公司星光玉龙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196,098.53	38,942,017.73	39.17%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应收利息	4,073,429.56	1,803,967.05	125.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应收利息所致；
存货	95,268,624.62	58,910,323.72	61.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和整机备货较多所致；
无形资产	69,840,317.79	46,177,226.41	51.2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子公司所致；
商誉	151,352,549.57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合并收购之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合并收购之子公司所致；
应付账款	89,818,181.10	24,829,844.86	261.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及收购子公司所致；

预收款项	34,800,742.21	16,273,923.63	113.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淡季提货销售政策预收部分货款；
应交税费	-4,565,016.48	-12,951,493.3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应交税费合并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7,748,385.13	1,862,519.77	8906.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收购子公司之投资款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合并收购之子公司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1,175,641.93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合并收购之子公司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84,546.69	-1,467,747.8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7,396.24	-41,775.0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75,475.44	3,955,559.83	35.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8,978,128.24	28,328,034.42	-33.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72,608.58	600,403.95	528.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5,812.02	135,000.00	215.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益捐助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189.34	2,678,480.39	92.5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7,617.84	187,100,103.26	-75.3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7,967.02	4,794,626.99	104.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员工宿舍款及宣传会务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2,460.14	-50,302,563.8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支付供应商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25.00	120,000.00	45.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使用过的机器设备处置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352.18	4,307,646.74	-41.98%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上期比较,购置机器设备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1,879.36	-232,086.9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及理财投资收回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7,649.53	74,500,000.00	-80.51%	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649.53	74,500,000.00	-80.51%	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规模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05.00	59,745,000.00	-95.47%	主要系本期票据保证金规模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走势，通过合法形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做减持；	承诺时间： 2015-07-10  期限：2016 年 1 月 9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光农机股 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于此作出如下承诺： 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本公司新聘任	承诺时间： 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内的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等文件。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此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p> <p>本公司在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意向。</p> <p>二、关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追加承诺</p> <p>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同意股份公司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期限:长期		

			<p>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五、关于股份公司未履行有关承诺的承诺</p> <p>1. 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若股份公司未履行其作出的回购承诺，在本公司增持股份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其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股份公司应依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股份公司未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视届时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股份公司股票，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股份公司以协助股份公司支付回购价款。</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一条、第二条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三条、第四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形、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p> <p>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公司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p>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p>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就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股份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p> <p>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行相关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除股份锁定以外上述其他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期限: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25%,减持后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仍能保持本人与钱菊花、新家园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为保持股份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若本人违反上述第3条、第4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时间: 2014-04-05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钱菊花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于此郑重承诺如下: 1、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	承诺时间: 2014-04-05	是	是

行相关的承诺			<p>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p> <p>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意向。</p> <p>3、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股份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条、第2条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若本人违反上述第3条、第4条承诺，股份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股份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期限: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p> <p>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p>	<p>承诺时间： 2014-04-05</p> <p>期限:2018年 4月26日</p>	是	是

		<p>(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p> <p>i.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p> <p>ii.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p> <p>(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3.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p> <p>1.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 启动程序</p> <p>(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	--	--	--	--	--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p> <p>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p> <p>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30%。</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p>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与首次公	解决同业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	<p>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p>	<p>承诺时间： 2014-04-05</p>	是	是

<p>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p>	<p>竞争</p>	<p>限公司、章 沈强、钱菊 花</p>	<p>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p>期限:长期</p>		
<p>与首 次公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诺</p>	<p>其他</p>	<p>钱菊花</p>	<p>本人钱菊花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1、本人钱菊花现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40%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 3、本人钱菊花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 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 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7、本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p>	<p>承诺时间： 2012-05-18  期限:长期</p>	<p>是</p>	<p>是</p>

			<p>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	<p>本人章沈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章沈强现持有股份公司 24,312,000 股股份，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除此以外，本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持有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本人持有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60%股权之上未设立任何信托或其他代持股约定。</p> <p>3、本人章沈强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4、本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5、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投资的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人投资的企业将不存在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今后本人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人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人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p> <p>6、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7、本人章沈强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失股份公司利益。本人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或者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p> <p>8、本人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承诺时间： 2012-05-18</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本公司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65,688,000 股股份，本公司现有的股东章沈强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沈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p> <p>2、本公司在股份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也不存在类似安排。</p> <p>3、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没有质押，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p> <p>4、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本公司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中、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活动，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活动；如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认定本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后，本公司将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公允价格向股份公司转让相关业务。</p> <p>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6、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该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章沈强先生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章沈强先生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7、本公司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8、本公司目前尚无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p> <p>9、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按此等要求执行。</p>	<p>承诺时间： 2012-05-18</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股份公司 5% 的股份，于此郑重承诺如下：</p> <p>1.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以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转让。</p> <p>2.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 100%，股票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p>	<p>承诺时间： 2014-04-05</p> <p>期限：2018 年 4 月 26 日</p>	是	是

承诺			<p>3. 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单位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p> <p>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 本单位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本企业北京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 本企业特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企业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0 股股份, 本企业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li> <li>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的出资, 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是股份公司实际股东, 不存在受委托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况, 也不存在类似安排。</li> <li>3、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权属完整, 没有质押, 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和特别限制。</li> <li>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li> <li>5、本企业作为股份公司股东,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li> <li>6、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签订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违规的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利益。本企业不存在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li> <li>7、本企业目前无尚未了结或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li> <li>8、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制锁定另有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li> </ol>	承诺时间: 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尚有面积为 1068.50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处房屋(以下简称“目标房屋”)。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承诺, 如该目标房屋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拆除, 或股份公司因使用该等目标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 新家园投资、章沈强及钱菊花将承担股份公司相关拆除、搬迁费用、股份公司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股份公司全部的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保证股份公司不受到损失。</p>	承诺时间: 2012-05-18	期限: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沈强、钱菊花	<p>由于股份公司生产人员流动性较大等原因，故股份公司存在未能于2009年度、2010年度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股份公司于2009年度未为其18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281,586.86元；股份公司于2010年度未为其24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为390,473.59元。章沈强、钱菊花、新家园投资承诺：若股份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新家园投资、章沈强、钱菊花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承诺时间： 2012-05-18</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章沈强、钱菊花	<p>星光农机的前身湖州星光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进行股份制改制过程中，将其15,797,792.92元盈余公积、27,740,643.24元未分配利润转出，形成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p> <p>本人现就星光农机未来可能将由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38,436.16元转增股份公司股本相关的涉税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本申明出具之日起，如星光农机将上述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而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为股份公司股本，本人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并根据有关税务部门的要求就转增股本过程中个人所得的部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p>承诺时间： 2012-02-12</p> <p>期限：长期</p>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沈强
日期	2016 年 4 月 28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4,497,464.38	416,376,689.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应收账款	34,294,798.01	14,847,096.17
预付款项	54,196,098.53	38,942,017.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073,429.56	1,803,967.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5,857.38	1,092,51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268,624.62	58,910,32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1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35,456,272.48	831,972,604.7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9,690,603.57	197,257,261.58
在建工程	45,175,805.21	35,022,922.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40,317.79	46,177,226.41
开发支出		
商誉	151,352,549.57	
长期待摊费用	8,860,083.29	9,408,8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1,615.98	3,767,32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770,975.41	291,633,626.42
资产总计	1,444,227,247.89	1,123,606,231.2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26,889.06	29,035,299.06
应付账款	89,818,181.10	24,829,844.86
预收款项	34,800,742.21	16,273,92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84,307.06	8,224,757.46
应交税费	-4,565,016.48	-12,951,49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748,385.13	1,862,519.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6,713,488.08	67,274,851.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46,946.15	8,752,992.13
递延收益	16,063,750.00	16,36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10,696.15	25,115,492.13
负债合计	362,424,184.23	92,390,343.6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589,377.93	574,589,37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05,019.63	7,991,387.35
盈余公积	54,863,530.37	54,863,530.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669,493.80	193,771,5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627,421.73	1,031,215,887.59
少数股东权益	31,175,64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803,063.66	1,031,215,88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227,247.89	1,123,606,231.20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5,481,832.35	414,376,18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45,922.83	14,847,096.17
预付款项	47,155,905.10	38,942,017.73
应收利息	4,073,429.56	1,803,967.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061.53	1,092,510.86
存货	61,631,652.67	58,910,32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100,000.00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77,537,804.04	829,972,098.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792,636.33	197,257,261.58
在建工程	30,956,401.21	35,022,922.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898,209.49	46,177,22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49,787.30	9,408,8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9,050.55	3,767,32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986,084.88	293,633,626.42
资产总计	1,356,523,888.92	1,123,605,724.5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26,889.06	29,035,299.06
应付账款	81,797,058.05	24,829,844.86
预收款项	25,751,352.21	16,273,923.63
应付职工薪酬	5,222,794.08	8,224,757.46
应交税费	-9,515,108.24	-12,951,493.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4,365,235.58	1,861,831.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248,220.74	67,274,163.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752,992.13	8,752,992.13
递延收益	15,895,000.00	16,36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47,992.13	25,115,492.13
负债合计	305,896,212.87	92,389,655.6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4,589,377.93	574,589,377.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05,019.63	7,991,387.35
盈余公积	54,863,530.37	54,863,530.37
未分配利润	212,669,748.12	193,771,77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627,676.05	1,031,216,06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523,888.92	1,123,605,724.54

法定代表人: 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国强

##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276,003.30	117,843,744.06
其中: 营业收入	107,276,003.30	117,843,744.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673,350.50	93,471,269.47
其中：营业成本	82,053,814.90	83,959,18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76.00	117,843.75
销售费用	1,298,117.30	1,840,768.60
管理费用	10,521,292.75	9,062,997.79
财务费用	-684,546.69	-1,467,747.83
资产减值损失	377,396.24	-41,77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475.44	3,955,5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8,128.24	28,328,034.42
加：营业外收入	3,772,608.58	600,40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5,812.02	1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24,924.80	28,793,438.37
减：所得税费用	3,427,022.94	4,356,11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7,901.86	24,437,3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97,901.86	24,437,325.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97,901.86	24,437,32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97,901.86	24,437,325.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2.98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7,276,003.30	117,843,744.06
减：营业成本	82,053,814.90	83,959,18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76.00	117,843.75
销售费用	1,298,117.30	1,840,768.60
管理费用	10,519,702.75	9,062,997.79
财务费用	-683,029.67	-1,467,747.83
资产减值损失	377,396.24	-41,77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5,475.44	3,955,55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8,201.22	28,328,034.42
加：营业外收入	3,772,608.58	600,40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5,812.02	1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24,997.78	28,793,438.37
减：所得税费用	3,427,022.94	4,356,11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97,974.84	24,437,325.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97,974.84	24,437,325.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5	0.1629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55,117.25	151,355,53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189.34	2,678,4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13,306.59	154,034,01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7,617.84	187,100,10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642.61	10,890,7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618.98	1,551,0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7,967.02	4,794,6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30,846.45	204,336,5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2,460.14	-50,302,563.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532,723.00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2,547.82	3,955,5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25.00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10,195.82	531,075,5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352.18	4,307,64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632,723.00	52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2,075.18	531,307,6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1,879.36	-232,086.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7,649.53	7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649.53	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444.53	14,7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444.53	14,7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05.00	59,745,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6,235,214.22	9,210,34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58,533.06	384,885,747.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3,623,318.84	394,096,096.55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55,117.25	151,355,53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6,672.32	2,678,4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11,789.57	154,034,01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67,617.84	187,100,103.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6,642.61	10,890,7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618.98	1,551,0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1,381.02	4,794,62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84,260.45	204,336,5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7,529.12	-50,302,563.8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532,723.00	5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2,547.82	3,955,55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25.00	1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010,195.82	531,075,55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352.18	4,307,64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632,723.00	5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2,075.18	531,307,64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21,879.36	-232,086.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7,649.53	7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7,649.53	7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3,444.53	14,7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3,444.53	14,75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205.00	59,7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90,145.24	9,210,34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858,533.06	384,885,74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68,387.82	394,096,096.55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国强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